

最高法院

民事判例彙刊

第四期

郭衛
周定權

編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第四期

(一) 意思表示之撤銷

十九年三月四日
上字第五六〇號

要	旨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依民法總則第九十三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表意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此項期間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完成。若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二分之一者。則不得請求撤銷。	

上告人

孟三遷堂（住武昌左二巷二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蕭步雲律師

被上告人

黃瑞東（住漢口輔棠里九十六號）

黃伯肫（住同上）

黃仲明（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撤銷退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依民法總則第九十三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表意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此項期間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完成若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二分之一者則不得請求撤銷本件被上告人黃仲明在樊口堤工局所立退約據孟耀廷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在第一審所供因爲樊口堤工局要買這地派八個兵把我捉得去我與他（指黃仲明）都在堤工局一同被過押所以在堤工局退地等語固足認爲係因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但自脅迫終止後若經過一年又六個月依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得行使撤銷權黃仲明所受脅迫於何時終止未經原審查明則於十八年六月可否行使撤銷權即屬無從斷定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

審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一)退夥之手續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事三庭
判決上字第九六號

要旨

退夥爲單獨行爲。固無待他合夥員之承諾。然必向他合夥確實表示其意思方可發生效力。

上告人

楊傳珍（住甯陽縣暫住濟南竹杆巷五號）

陳居海

楊盛業

孫振乾

王殿遷

陳彥偉

馬賓來

周紹桐（住址俱同上）

被上告人 王慧堂（住官驛街路南胡同內）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前山東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理由

查本件被上告人經理之公合永號於民國十一年間加入上告人楊傳珍等爲股東改組爲公合永益記上告人等共入三十股（每股二百元）被上告人則擔任四股（見十七年一月六日原審筆錄）是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卽上告人等曾否於民國十四年間退夥是也本院按退夥爲單獨行爲固無待他合夥員之承諾然必向他合夥確實表示其意思方可發生效力本件據上告人等主張退夥之事實所

稱上告人周紹桐已將股本及紅利支清一節即使非虛亦僅係周紹桐個人之事而與其餘上告人等無涉况經原審調取公合永益記賬簿查明周紹桐即德興長名下所支取者爲往來貨賬且係先付款後取貨其非支取股本及紅利原極明顯上告人等乃藉此爲已退夥之印證尤爲未合又被上告人於十四年終未經結賬並未開單報告於各股東據其辯稱因該縣發生軍事所致縱不足信亦不過經理人急於應盡職務上告人等是否因此蒙不利益之影響又係另一問題要於上告人等所主張其已聲明退夥之事實毫無證明關係此外上告人等既別無確切方法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原判認爲未經退夥因予維持第一審判決以駁斥其上訴自無不當上告論旨仍執前詞以爲不服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 辜負委託之賠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民事三庭判決
上字第一四〇號

要

當時被上告人明明有囑其買洋放利之意思表示。並非浮存。上告人如果不爲放利。卽應將款返還。乃上告人既不爲放利。而又不返還款項。以致被上告人託其放利之款。竟至無從得利。則上告人縱非向被上告人借貸者比。原不必給付利息。而對於被上告人究屬有辜委託。而不能不負相當之損害賠償。（卽遲延利息。）

旨

上告人

傅德琛（住吉林縣樺皮廠）

被上告人

卽附帶上告人何尹氏（住吉林省城廣濟寺前于萊院內）

右兩造因返還財物涉訟一案。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之起算期及利率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附帶上告均駁回。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舊歷七月間以官帖十四萬吊及豬皮箱等件寄存上告人處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審究者即官帖一項上告人是否應負給付利息之責如應給利其利額爲若干是已查上告人提出被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舊歷十一月十五日致伊信內載有「再請分付現洋到一百二十上下請買現洋票子爲盼則可以放出」數語是就上告人自己提出之證據而論當時被上告人明明有囑其買洋放利之意思表示並非浮存上告人如果不爲放利即應將款返還乃上告人既不爲放利而又不返還款項以致被上告人託其放利之款竟至無從得利則上告人縱非向被上告人借貸者比原不必給付利息而對於被上告人究屬有辜負委託而不能不負相當之損害賠償（即遲延利息）上告人關於此點上告自屬無理惟如果應負賠償責任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期應由得信之後經過相當期間而仍怠於代爲處置乃應負責原判乃令其由得到被上告人第一次信函之日（即民國十五年陰歷十一月十五日）起算查得函之日未必遽能立時依照該函買洋放出矧被上告人函囑買洋放利之函尙復定有一百二十上下之買洋價額究竟上告人接信之後洋

價若干能否依其所定之價以買銀洋此於上告人負責賠償之起算時期乃不無關係至於遲延利息之利率自應依該地商場寄存於殷實商家之相當利率以爲標準况查現行法例最高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分原判乃以月息三分計算顯屬不合此點上告尙非無理自應予以發回更審又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對於利率謂應按五分計算並對於原判所定計息之起點終點均認爲不當各節查原判關於利率之點已嫌其過重其關於起算時期之點亦嫌其太早已如上述乃被上告人尙有不服其主張顯無理由又查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請求令上告人支付利息至十六年舊歷十月初五日止原判如其請求判令給付更不應有所不服附帶上告各論旨均屬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附帶上告亦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印章之異同

十八年三月九日民事三庭
判決上字第三四〇號

要 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該簿爲偽
旨 造。

上告人

鍾靴年五十七歲福建安溪縣人（住廈門和後堡）

被上告人

戴桂舫年五十六歲福建思明縣人（住鹽業巷）

右兩造因租賃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兩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理

本案被上告人以上告人向伊賃租之崎頭宮五號房屋竟擅自轉租與卓水孟琴等居住並有欠租訴訟判令上告人交屋還租而上告人則辯稱伊祇將房屋一部分租與人究與全部轉租不同且被上告人曾續租五年經載租簿可據現彼呈案之簿係

屬事後捏立原審不應遽判解約搬遷各等情本院查兩造所訂立之該屋租約明載租戶不得屋轉租或分租他人等語上告人茲乃謂伊祇分租一部分不應解約搬遷云云顯非正當又該上告人之分租未經被上告人同意業經原判根據上告人所述房主不收房租請警趕搬等事實難以認定更難憑被上告人之空言謂爲已經同意至於上告人所稱被上告人曾允續租五年並經登入租簿一層不特與伊代理人在第一審供述係屬口頭契約並未立字等語不符卽令確有允許續租五年情事然上告人既因分租構成解約之原因則雖租賃未滿年限亦難據爲對抗之理由他如上告人謂該租簿非伊所立無非籍口於該簿內之印章不與伊店及保人之印章相同然查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卽指該簿爲偽造且原審判令上告人解約搬遷係以上告人分租之時未得業主同意爲裁判基礎是該租簿無論是否真實亦與上告人應否搬遷問題無涉上告人乃徒空言爭執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應認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經理之權限^{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民事三庭判決}
上字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要旨
張省三係天成糧棧經理。有代理糧棧舖東訴訟之權。

上告人

張省三年三十三歲河南孟縣人（住徐州天成糧棧天成糧棧經理）

吉長庚三十五歲餘同上天成糧棧司賬

天成糧棧開設徐州東車站

右代理人

俞晉陶律師

被上告人

高善堂年四十三歲山東昌邑縣人（住徐州恆祥公業糧行）

右兩造因存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本上告人列名於上告狀者雖僅爲張省三吉長庚二人惟張省三係天成糧棧經理原有代理糧棧鋪東訴訟之權而天成鋪東於本案之利害既有密切關係且張省三等之上告狀又明有天成非債務主體等語自應并認其有代天成鋪東上告之表示即應并列爲上告人又查本案係爭款項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又錢二千三百四十五千文應否由上告人等負責償還於被上告人須審究被上告人當日究係將該款存於現已倒閉之篤生昌號抑係存於上告人棧內（即天成糧棧）爲斷核閱原卷篤生昌副經理李鴻君之子李慶祥曾到庭供該號係於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倒閉等語據上告人提出同月二十二日大同棧經理李福堂致張宜春信亦稱前日收到掛號信敬悉高客人（即被上告人高善堂）遭此不幸此款目下不能作用從中經手人務要竭力設法追討爲是此款既經吉兄手所存在彼同伊去商會聲明請伊鼎力維持云云細玩該函語意似被上告人之款並非存與上告人所開之天成棧究竟該函是否可信及張宜春之掛號函件如何措詞核與解決本案爭執不無關係而李

鴻君在原法院呈案之親供一紙并載稱高善堂與小莊（即篤生昌）原屬直接存放與天成糧棧及吉長庚均無關係等語究竟該親供是否可信該李鴻君縱因年老路遙不能到場作證亦儘可由原法院令該李鴻君所在地之審判官代爲詢問以備參考且篤生昌無論認被上告人爲債權人或認天成棧爲債權人而其自爲債務人均屬無可避責如必謂該證有臨時虛捏之嫌則篤生昌何以竟不恤其有偽造文書及偽證之罪以圖利天成棧此中情形亦極應詳予推究釋明至篤生昌號細賬雖據稱由吳三次帶往蕭縣未曾提出備核然亦儘可函由蕭縣政府代爲取出送案矧篤生昌倒閉之時經報徐州商會按額攤款究竟如何記載亦不難令其呈繳以資參證其篤生昌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初八日所開水單雖列天成寶號字樣但查該單載明兌洋若干似與存款性質有別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查明僅因上告人曾代兌洋一事卽認係爭款項爲被上告人與天成棧直接之存寄亦有未當且縱假定被上告人之款係直接寄存於天成亦祇應判令天成舖東還款上告人張省三爲天成經理祇應負清理之責上告人吉長庚僅爲天成夥友該款縱有由其經手亦僅負督催之責而已原判令該二人共同償還允欠允洽合併示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六)無效之契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民事三庭
判決上字第九十二號

要	旨
被上告人當時縱有淫惡情事及殺人嫌疑。而原縣之依旅長命令遽將其產業責令團總陳慶儒及押佃人周登五強賣於他人。顯係違法之處分。該處分是否越權應否有效姑不具論。而陳慶儒周登五未得被上告人委任。縱因受其他壓迫而其代爲立契出賣。固係私法上之不法行爲。被上告人自可本於追及權之作用。訴請法院撤銷。	

上告人

廖西朋年四十歲四川大定縣人(住西區)

被上告人

又附帶上告人僧大朋年四十七歲住大定縣天台寺

右兩造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謂係爭田業民本無意承受因被縣知事及駐軍脅迫勒令買入被上告人果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官廳及上級軍事機關呈請救濟不能率請法院撤銷法院亦不能撤銷行政處分及軍權之作用且被上告人曾在原審供稱廖西朋如能證明確已出錢買業我就不主張收贖等語實拋棄贖權之表示原審因筆錄上記爲一就無話可說一字樣謂無拋棄收贖意思並以承買契約爲無效未免欠合再民承買時用洋一千一百六十餘元折合時價四千二百串計交佃戶三百串紅錢一百串契上則載三千八百串實正價與紅錢三千九百串有縣署散收據二紙及總收據一紙可查原審既以民係被迫承買乃謂不應遽行稅契致自受損等情僅令被上告人還

民三千八百串取贖該田波及民之善意第三者殊失法律之平云云

附帶上告及答辯意旨略謂該田賣契係上告人與陳慶儒唐九皋等串同迫立既非依拍賣規定僅在西鵬家內立約純係私人買賣性質當然得由法院裁判撤銷當日第二審勸僧和解出錢三千八百串僧當云西鵬如現出出錢收據我就無話說此即願照收據付錢之意思并非不要業之語辭况上告人在原審僅呈二百元及七百串收據二紙即令判僧取贖亦祇能償還上述之數爲止原判乃着僧還伊三千八百串且連年租谷亦當然判歸僧有其訟費則應判由西鵬負擔故不能甘服云云

本院按上告人價買被上告人天台寺產業雖由大定縣知事及江防軍第二旅旅部所強迫並經被上告人佃戶周登五廖春廷同在第一審供明該縣先飭粟昌言不買始令上告人承受等語自不能指上告人有串同侵害被上告人權利之意思但被上告人當時縱有淫惡情事及殺人嫌疑而原縣之依旅長命令遽將其產業責令團總陳慶儒及押佃人周登五強賣與他人顯係違法之處分該處分是否越權應否有效姑不具論而陳慶儒周登五未得被上告人委任因縱受其他壓迫而其代爲立契出賣固係私法上之不法行爲被上告人自可本於迫及權之作用訴請法院撤銷至被